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品种较多可附明细表格）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备注
全自动血液贴包机	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Lapamatic(II)	台	2	900000.00	180.00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即 RMB ¥180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相关资质、供货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2025 年送货，具体时间为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30 日内。
- 2、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五、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1、甲方收到设备后检查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无异议，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甲方签字验收。如发现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

2、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有中文说明。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如在使用期一周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货。如中标后交货验收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与中标产品及其说明书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设备质保期五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维修费用。

3、乙方以定期或不定期形式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回访，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答疑。

4、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结算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 95%的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合同签订后，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乙方：深圳市普特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俊赵
印利

魏晓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41015900040008157

联系人：魏晓凌

电话：0755-26521956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